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一）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三）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6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胡海平、李彦斌
项目联系人	胡海平
联系电话	021-68824634
是否更换保荐人或其他情况	否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5288.SH
注册资本	7,019.8912 万元
注册地址	武进区横林镇江村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江村横崔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周荣清
实际控制人	周荣清、周殊程、周林玉
联系人	陆晓波
联系电话	0519-6789851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0年5月20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0年6月1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报披露时间	2020年年度报告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 2021年年度报告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 2022年年度报告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中信建投证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各中介机构编写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在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申请文件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保持沟通；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1、督导公司完善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督导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督导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完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

3、督导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

4、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5、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募集资金专项检查报告、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和年度报告书等材料。

6、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人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人处理的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人的尽职核查工作，为保荐人开展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通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文件，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积极配合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和现场培训等督导工作；对于重要事项，发行人能够及时通知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并与之沟通，同时应保荐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进行交流，且能够应保荐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保荐人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勤勉、尽职地开展相关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的工作。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审阅了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能

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资料保存完整，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人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时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监管协议进行，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凯迪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仍有29,565.25万元（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人将继续履行对凯迪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核查义务。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海平

胡海平

李彦斌

李彦斌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名：

赵小敏

赵小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